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3〕79号

签发人：蔡宇文

关于印发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委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31日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工作职责，拟订了《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59.207.104.21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

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清单事项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新县发改委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附件：



新县发改委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2023 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2023 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发改委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	2023 年备案企业	5%	5%	2023. 3. 16	2023. 12. 31	县发改委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